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
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袁靈烽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 (I)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更換董事；
(III) 建議更換副主席；
(IV) 建議重選監事；
及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部分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及償還利息、建

* 僅供識別

議更換董事、更換主席、建議更換副主席及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該等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更換董事；(iii)建議更換副主席；(iv)建議重選監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v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不合規預付款乃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時發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現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代表浙江永利)之間的若干交易。基於本公司監事會的內部檢討，據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貴州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一筆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等交易經當時本公司的法人代表、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授權後透過網上銀行執行，但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此後，本公司持續與浙江永利保持密切溝通，以磋商正式條款並透過訂立適當貸款協議糾正該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已就不合規付款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35,766,157.15元，並償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2,377,498.41元。

(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iii) 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
- 本金總額 : 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包括：
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貴州永利(為及代表浙江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及
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直接向浙江永利墊付人民幣56,000,000元。
- 於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26,664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浙江永利進一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永利償還人民幣2,416,991.56元，包括利息及部分本金還款。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766,157.15元及不合規預付款的本金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31,960,506.85元。
- 貸款期限 : 貸款期限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到期。倘浙江永利於貸款到期時要求貸款延期，本公司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授予延期，包括於必要時透過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利息及償還條款 : 浙江永利應按年利率3.1%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利息將按每年365天計算，以實際經過的天數為準。

利息應分兩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剩餘利息及未償還本金應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利息計算至還款日(包括當日)。

於貸款協議日期，應付利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乃基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7,000,000元，年利率為3.1%，並假設於到期日全額償還，無提前償還。

隨後，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9,493.15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80,000元。於計入該等提前還款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31,960,057元。假設該款項於到期日前仍未償還，並使用3.1%的相同年利率，預計剩餘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提前償還 : 浙江永利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提前償還時，浙江永利應付利息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應付利息} = \text{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3.1\% \times \frac{\text{已經過的實際天數}}{365}$$

董事會函件

違約利息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本公司有權對逾期款項收取額外利率為每年3.1%的違約利息(在標準利率3.1%之上)，該利息按單利計息，且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自到期日計算至實際償還日。

本公司亦有權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罰息的連帶責任擔保。為免生疑問，該罰息屬於補償性質，並不免除浙江永利支付常規利息的義務。

擔保 : 浙江永利經編已同意就浙江永利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息。所有該等金額悉數償還前該擔保將持續有效。

質押擔保 : 浙江永利合法實益擁有浙江永利經編全部62.88%股權，其價值覆蓋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將產生的利息綽綽有餘。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有關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浙江永利經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租賃浙江永利經編所持有的8,672.5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為十年。

除土地及建築物外，浙江永利經編的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及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6,740,000元。

於貸款期限內，浙江永利有義務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此外，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均已承諾不處置或轉讓上述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或導致其價值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聲明及承諾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到期利息，或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

- (i) 要求浙江永利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利息及罰息；
- (ii) 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連帶責任擔保；
- (iii) 執行對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的質押；及／或
- (iv) 由於其連帶責任擔保透過法律程序對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申請執行。

任何從執行行動中收回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罰息。本公司保留在所得款項不足以覆蓋未償還總負債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收回的權利。

浙江永利經編已聲明，於貸款協議日期，其並無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或有負債(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對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浙江永利經編確認，根據貸款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股權不存在任何先前的產權負擔。

浙江永利經編亦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銀行借款或貿易負債逾期。此外，本公司獲悉，浙江永利經編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共同為一間第三方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該第三方公司後來被中國一間國有困境資產管理公司接管。根據法院判決，總擔保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訴程序及與債權人的持續談判結果出來之前，判決款項仍未支付。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認為該或有負債不會對浙江永利經編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共同擔保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浙江永利經編亦承諾，於貸款期限內，倘其產生或擬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能力的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額外的擔保安排。

其他 : 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獲批准，浙江永利須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

(II) 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

浙江永利成立於一九九三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公司的大部分擁有權由周永利先生持有，彼擁有約85.89%的股份，而其配偶夏碗梅女士擁有約3.89%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貴州永利65%的權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貿易(紡織、印染、熱電、餐飲及商業)、房地產(建築、建材及物業)及金融業(銀行、保險、租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浙江永利表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4,500,000,000元，淨資產約人民幣7,600,000,000元。主要資產組成部分包括股權投資約人民幣6,200,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人民幣416,200,000元。其總負債約人民幣6,900,0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4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751,000,000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及淨資產人民幣7,600,000,000元計算，其資產負債率約為67%。

浙江永利經編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蕾絲服裝面料、牆布、窗簾布及成品窗簾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擁有20多年的外貿業務經驗。摘自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86,749,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7,715
—在建工程	12,388,814
—無形資產	26,654,925
—長期預付款	971,873

人民幣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77,923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170,000,000
— 應收票據	244,500,000
— 應收賬款	325,809,727
— 短期預付款	36,270,000
— 其他應收款	517,324,323
— 庫存	283,443,938

流動負債

— 短期借款	171,880,000
— 應付賬款	4,605,388
— 預收款	63,371,442
— 應付稅項	132,272
— 其他應付款	226,710,819

非流動負債

— 長期貸款	244,540,000
--------	-------------

淨資產

1,200,588,5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經編的主要資產包括經營性及戰略性資產，該等資產於短時間內不易處置。

- **長期股權投資**指於非上市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股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廠房、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若干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且為浙江永利經編製造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在建工程**指用於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承諾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權利受到監管及使用限制，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轉讓。
- **長期預付款**包括與長期設備採購或租賃安排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為與未來商業活動掛鈎的承諾資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的一部分須滿足最低儲備要求或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質押。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包括：
 - (i) 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銀行要求將其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及
 - (ii) 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設立的基金的股權投資，重點是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 票據及應收賬款產生於與客戶及對手方的貿易活動。部分餘額已被質押為銀行貸款的擔保，並受典型的商業結算週期的約束。
- 短期預付款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為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各方應付餘額。
- 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持作用於製造業務的製成品。

(III)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記錄及規範此前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此亦為本公司為使安排合規及確保適當正規化財務資助的條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鑑於浙江永利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彼等無法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全部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認為，向浙江永利提供一年的償還期限以根據正式協議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較強迫立即償還更為審慎，因為強迫立即償還可能導致違約及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對浙江永利提起法律訴訟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而該等成本可能相當可觀，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本公司已獲得正式貸款安排，因此目前提起法律訴訟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合理或具商業合理性，根據正式貸款安排：

- (i) 浙江永利同意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作為擔保；
- (ii) 浙江永利經編已為浙江永利的償還義務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及
- (iii) 貸款協議將確定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一個明確的還款計劃及每年3.1%的利息，於貸款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本集團目前租賃該等建築物的一部分作為營運用途。董事認為，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足以覆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包括將為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提供該等質押以及貸款協議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永利經編)持有大量資產，但由於其主要資產(如股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性性質，以及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及整個集團的持續債務義務，浙江永利無法安排立即償還當時到期的未續期貸款。

儘管不合規預付款乃於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當披露及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但本公司隨後已表明其意圖透過簽訂正式協議並接受獨立股東的審查來糾正不合規行為。貸款協議確定了主要條款(如利率、到期及擔保)，並提供了規管還款的合約框架。

貸款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批准。倘彼等投票反對，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要求全額償還。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因涉及批准及執行不合規預付款而被暫停職務，故無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周幼琴女士身為浙江永利經編之法定代表人、股東兼董事，且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兼浙江永利董事周永利先生之胞妹。據此，周女士被視為在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提交董事會審議之貸款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審議上述決議之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全體其餘董事(即金磊先生、夏震波先生、余偉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均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投贊成票。

(IV) 董事會對不合規預付款可收回性的評估

董事會於評估不合規預付款的可收回性時考慮了下列事實資料：

(i) 還款記錄及意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到期日前已主動償還合共人民幣35,730,000元。該金額約佔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總額人民幣167,700,000元的21.3%。此外，浙江永利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期結算貸款協議項下的首期利息。該等提前償還及支付利息表明浙江永利履行償還義務的意願及承諾。

(ii) 正在進行的具體償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浙江永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半導體相關業務的少數股權出售予一間A股上市公司。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289,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7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44,700,000元將以發行A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該交易目前正在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完成。浙江永利已確認其打算將該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全額結算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餘額。

倘上述出售交易未按預期完成(如因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浙江永利確認已製定替代償還計劃，以確保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餘額得到全額結算。該等計劃包括與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永利經編)協調，加快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催收，預計應收賬款將超過相應的應付賬款，並考慮對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以產生短期流動性。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工具主要與貿易有關，將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為可用於償還義務的可變現流動資產。

本公司認為，即使股權出售未完成，浙江永利仍將能夠透過其替代融資措施履行償還承諾。

(iii) 財務實力及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報告總資產約人民幣14,500,000,000元，淨資產約人民幣7,600,000,000元。雖然其大部分資產包括股權投資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不能立即流動，但董事會認為浙江永利財務狀況良好，有足夠的資產支持其償還計劃。

(iv) 保證及擔保到位：

不合規預付款的未償還金額由以下擔保：

- 一 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而浙江永利經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 一 由浙江永利經編以連帶責任為基礎提供的公司擔保。

考慮到浙江永利的財務狀況、已到位的擔保方案、迄今為止的償還記錄以及具體的償還安排，董事會認為浙江永利有意願及財務能力於到款日或之前全額結算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V) 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終審核審查中發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其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發放了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循環貸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該循環貸款已到期，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前全額償還。本公司公告該預付款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但當時並未遵守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為規範化該安排，簽署了一份正式的循環貸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針對違規行為，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防止向第三方發放未經授權的貸款。該等補救措施包括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及要求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參加與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培訓。儘管採取了補救行動，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未能防止不合規預付款的發生。在這方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自聯交所收到的復牌指引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一項獨立的法證調查，以確定不合規預付款的事實及情況等。根據本公司初步瞭解，不合規預付款涉及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導致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失效。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作為對不合規預付款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其中包括)(i)暫停占先生的所有行政職務；(ii)簽訂貸款協議，以規範不合規預付款，以供獨立股東根據本通函批准；(iii)成立合規委員會監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就監管及合規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聘請法證調查員就該事項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及(v)甄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潛在候選人，對本公司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有關的補救行動將根據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等結果及發現確定。本公司目前預計相關補救措施將於二零二五第四季度實施並完成。

(VI) 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訂立貸款協議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預期本集團將於貸款期內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協定的3.1%年利率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人民幣131,960,506.85元，假設浙江永利於到期前將不會進一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預期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預計將於貸款期內對本集團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的結餘為人民幣131,960,506.85元，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為應收貸款。董事認為，在取得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質押及由浙江永利經編提供之連帶責任擔保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已獲充分保障。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I)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財務資助。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不合規預付款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貸款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的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第19.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非溢利比率)超過5%，貸款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警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本公司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十二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履行任何復牌指引，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更換董事

(I)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占發輝先生(「占先生」)已為自身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下列職位：(a)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及(b)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儘管已辭任，占先生同意繼續配合本公司開展並完成法證調查。鑑於如下文所載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更換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認為占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委任曹征先生(「曹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僅於此後生效。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43歲，持有Web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的大型企業集團投融資管理經驗，並多次協助有關企業進行國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業務分析、基金融資及項目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宏義

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華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彼為諾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更換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將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於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曹先生為副主席以接替夏先生的職位。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5. 建議重選監事

王愛玉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近重選當日起計三年)。王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6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彼現時擔任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自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的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

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王女士為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重選王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而言，王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永利。因此，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州永利(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亦為貴州永利之董事、法定代表人，並實益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亦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貸款協議即使可能不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建議重選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